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2254號

原　　告　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曹為實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林依柔

上列原告因請求給付信用卡帳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林依柔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4,672元（即債權本金10萬4,184元，及加計如附表所示利息起算日至起訴前一日即115年5月13日止，按附表利率所示計算之利息488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繳裁判費1,63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130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　官 陳怡伶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且繳納抗告費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儀樺

附表：

請	編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年息	給付總額

（續上頁）

求項目	號						
請求金額10萬4,184元）	1	利息	2萬5,487元	115年4月28日	115年5月13日	9.75%	108.93元
	2	利息	7萬3,520元			11.75%	378.68元
	3	利息	13元			15%	0.09元
	小計（元以下四捨五入）						488元
合計							10萬4,672元